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1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/ 人士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	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
1	111.03.07	精湛光學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特斯拉 Model 3 電動 車(含充電設備1組)	1輛	1,694,900元	供勤務運作及維 護治安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111.03.07	財團法人 天真基金 會	特斯拉 Model 3 電動 車(含充電設備1組)	1輛	1,684,900元	供勤務運作及維 護治安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							
4								
		以下空白				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